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巨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新巨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597.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025.8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571.1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100Z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4,703.5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现金管理转出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0,724.92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

具体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07,308.63

减：2022 年 9 月-12 月募投项目支出	9,703.58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03.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5,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485.5
减：手续费支出	0.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支出	15,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605.47
减：现金管理转出	12,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0,724.9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531903920110508	61,344.0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510000010120100634988	7,051.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36208455	5.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227346672892	2,323.65
合计	--	70,724.92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4,703.5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现金管理转出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724.92 万元（含滚存的资金利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189.08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03.5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98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59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05,571.1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71.1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巨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571.1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0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0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4,703.58	4,703.58	67.19%	2023-06-30	/	不适用	否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0.00%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	0.00%	2023-12-3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5,000.00	5,000.00	25.00%	--	/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合计	--	54,000.00	54,000.00	9,703.58	9,703.5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	-	-
合计	--	69,000.00	69,000.00	24,703.58	24,703.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59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05,571.1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71.1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189.08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03.5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100Z0398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了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除经批准将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